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TZRZY-2024-026

项目编号： JSZC-320413-JFGC-C2024-0005

项目名称： 金坛区重大区域管线廊道控制规划

甲 方：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2日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坛区重大区域管线廊道控制规划，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3-JFGC-C2024-0005）；

(2) 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3.1 项目名称：金坛区重大区域管线廊道控制规划

3.2 性质和目的：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要求，建设统筹发展与安全示范区，深度挖掘利用金坛盐穴资源，全面排查盐穴及周边重大油气管线与现状及规划用地矛盾，预控管线廊道，保障金坛盐穴开发利用及周边油气管线安全运行，开展本次规划编制工作。

3.3 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

3.3.1 编制范围：金坛盐穴及周边区域，主要为直溪镇镇域范围。

3.3.2 具体内容要求：

(1) 现状摸底调研

依据管线普查成果，对现状储气库集采管线、外输管线及周边区域油气输送

管线等进行摸底调研；对现状盐穴储气库及盐穴资源进行梳理汇总，整理分析。

（2）相关控制技术标准要求

全面收集整理国家、省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明确相关控制技术标准、规划管理程序要求等，为现状整改、规划控制提供技术支撑。

（3）与现状及规划用地之间矛盾梳理

根据现状地形图、影像图，结合现场踏勘，分析现状油气管线与现状用地及建构空间位置关系；与城镇开发边界、规划用地布局之间用地矛盾，提出现状整改、规划用地调整建议。

（4）规划管线廊道预控

根据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成果，遵循“安全优先、集约节约、经济高效”等原则，依托绿化廊道、开敞空间等，预控油气管线敷设廊道，为后续规划管理提供依据。

第四条 编制依据

4.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4.2 规划编制标准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设计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图、电子文件。

规划文本、附图共 8 份，文本 A4 版面、附图 A3 版面，PDF 格式。

电子文件包括文本、附图，文本使用 word、ppt 格式，附图使用 PDF、dwg 格式。

第七条 实施期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含税价格。合同价款包括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政策性调整和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不

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8.2 项目付款方式：**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30%，2025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30%，2026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40%。**

8.3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9.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1.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3.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

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项目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邮政编码：213200

电话：/

乙方（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69800118

电子邮箱：463861819@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